

2009年宪法辅导之简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法律硕士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AE_AA_c80_635350.htm 简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

1. 修改宪法、监督宪法的实施 2. 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：民刑法律、诉讼法、组织法、选举法、民族区域自治法、特别行政区立法 3. 选举、决定和罢免国家领导人：（1）选举：全国人大委员长、副委员长、委员、秘书长；国家主席、副主席，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；最高人民法院院长；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（2）决定：国务院总理；国务院副总理、国务委员、各部部长、各委员会主任、审计长、秘书长；中央军委副主席、委员；（3）罢免：全国人大主席团或3个以上代表团或1/10以上的代表提出罢免案，由全体代表半数通过 4. 决定国家重大问题：审查和批准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；审查和批准国家预算及其执行情况；批准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建置；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；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。 5. 最高监督权 6. 其他职权：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

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